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6-007）。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原披露的制度中存在部分内容编辑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一、原公告内容第一条为：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现更正为：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原公告内容第十三条第二点为: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现更正为:

“2、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